

中國醫藥大學「109 學年度台中校區校園保全委外勞務」採購案  
投標須知

一、機關資料：

- (一) 招標機關及地址：中國醫藥大學(地址：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 (二) 聯絡人：馬宜珊小姐
- (三) 連絡電話：04-22053366，分機 1351
- (四) 聯絡 Mail：[sorm@mail.cmu.edu.tw](mailto:sorm@mail.cmu.edu.tw)
- (五) 聯絡傳真：04-22051276

二、採購資料：

- (一) 標案案號：10900069
- (二) 標的名稱及數量：109 學年度台中校區校園保全委外勞務
- (三) 標的分類：工程 財物 勞務
- (四) 辦理方式：補助 自辦 代辦
- (五) 後續擴充：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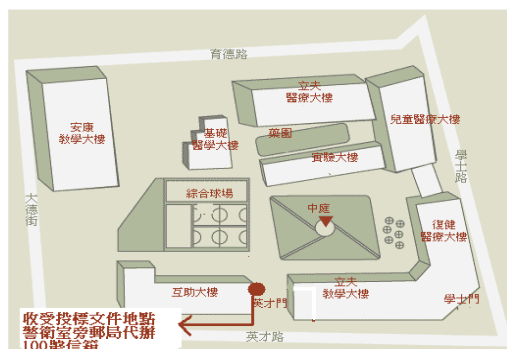
- 1. 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2 年，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 為限。
- 2. 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 3. 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三、招標資料：

- (一)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最有利標
- (二) 招標金額：達公告金額 達鉅額金額
- (三) 招標狀態：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 (四) 決標方式：最低標 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四、領投開標

- (一)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投標廠商需提供所檢附書面投標文件之電子檔一份) 是
- (二) 領標及公告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投標截止日：民國 109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未於截止日寄達或送達者，均以自動棄權論)。
- (四)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於標封上書明標案名稱、案號、封別、投標商名稱等投標字樣，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投遞至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時間(非郵戳為憑)，逾時視為無效標，本校不負任何責任。惟機關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者，得順延收件日期。洽詢電話：(04) 22053366#1351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15 分於本校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六)投標文字：中文。

#### 五、其他：

(一)履約地點：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1 號)  
水湳校區(地址： ) 其他：\_\_\_\_\_

(二)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

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往下使用迴紋針夾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半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1)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持有保全許可證之合格保全業者。

(2)依保全業法投保保全業責任險。

5. 廠商聲明書

6.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7. 報價單

8. 押標金收據

9. 契約草約

10. 廠商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

曾承攬相關大學校院校區校園保全業務之文件。

#### 六、押標金金額：251,029 元。

(一)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 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

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四)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簽收單請置於投標文件內，以備查核）。

(五) 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構)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七、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一) 中國醫藥大學（地址：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總務處林小姐 電話(04)22053366\*1351 傳真(04)22051276）

(二)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三) 檢舉受理單位：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疑義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 2 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 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投標規則： 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規則如下說明)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投標廠商應派負責人或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大小章於開標時到場，以備諮詢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於比減價格時以棄權論。

分段開標規則：投標廠商應準備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下列資料：(外文請譯成中文說明)

「資格封」：投標廠商資格證件。(應密封)

「規格封」：本標案採購標的物詳細規格(如附件)或附上型錄。(應密封)

「價格封」：價格標單。(應密封)

投標廠商應將上述資格封、規格封及價格封(須註明封別)置於一大封套內並密封，各標封上應加註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自行送達指定之投標地點。未依規定者，所投之標無效。

#### 十一、簽約：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契約書，契約內容依本校事務組網頁契約範本為主，逾時本校得沒收押標金，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 十二、驗收辦法：

- (一)得標商應於交貨期限前交貨至本校指定地點，並含現場安裝及測試。得標廠商於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及售後服務證明(為外文者須有中文對照)。
- (二)貨品全部交清，並且所有設備需附上原廠經銷售及保固證明文件，且應負責免費完成本校契約所訂服務項目，並經書面提報後，始正式驗收。
- (三)得標廠商須於交貨期限日前完成所有硬體設備之安裝配置及功能測試，若因廠商問題而延遲交貨時間，仍按逾期罰則論處。

## 十三、保固期：

本案保固期為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 2 年，保固期依本校規格確認表內之規定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算；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 十四、其他：

- (一)訂購期間若有調漲價格，或增加其他項目費用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二)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請投標廠商自行以臺灣銀行開標當天即期賣出匯率換算後報價。
- (三)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 (四)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須取得授權，否則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若因之本校招致損害，得標廠商亦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有關電源辦理安裝時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後始可辦理。
- (六)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4-22053366 轉分機： 1351 林小姐 )，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七)付款方式：依契約辦理付款事宜。
- (八)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4-22053366 轉分機 1351 馬宜珊 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十)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 3 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

定時間為準。

(十一)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十二)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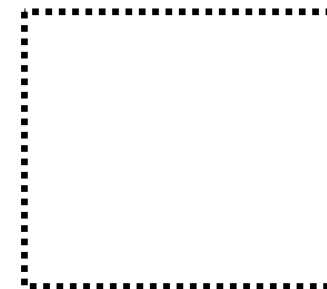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本投標須知及規格標單等之各項規定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十六)本案各項條款若與政府採購法牴觸或其他未盡事宜，則依該法規定辦理。

標案案號：10900069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9學年度台中校區校園保全委外勞務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 (投標廠商名稱) 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單位	單價(含稅)	總價(含稅)	備註
1	109 學年度台中校區校園保全委外勞務	8760 時/年/ 人, 3 哨	元/時		
合計(含稅)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號：10900069  
 名 稱：109 學年度台中校區校園保全委外勞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上資料請廠商先行填寫)

資格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般 資 格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至經濟部或財政部網頁下載）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半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1）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持有保全許可證之合格保全業者。 （2）依保全業法投保保全業責任險。			
	5	廠商聲明書			
	6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7	報價單			
	8	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本校出納組，可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完畢）			
	9	契約草約			
	10	廠商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 曾承攬相關大學校院校區校園保全業務之文件。			

主持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採購 109 學年度台中校區校園保全委外勞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 <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li>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li> </ol>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6.3 版)

##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案 號：10900069

標案名稱：109 學年度台中校區校園保全委外勞務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

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標的名稱	109 學年度台中校區校園保全委外勞務		
採購案號	10900069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押標金資料內容或影本			
請貼繳納押標金（支票等或簽收單）影本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本案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流標 <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不轉作履約金），申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方式辦理。		
領取人簽名	（非負責人者，應附授權委託書）		
領取日期			

（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

附件：採購規格表

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校區保全人員勞務規格確認表

項次	詳細規格	單位	數量
一、	台中校區保全人員 3 名，24 小時。		
	巡邏範圍： 立夫教學大樓、互助教學大樓、基礎醫學大樓、實驗大樓各樓層、 宿舍及柳川大樓外圍、學生宿舍外圍		
1.	立夫教學大樓崗哨：每日上午 7 點至翌日 7 時計 24 小時，單哨。	時	24
2.	英才門崗哨：每日上午 7 點至翌日 7 時計 24 小時，單哨。	時	24
3.	校區巡邏機動哨：每日上午 7 點至翌日 7 時計 24 小時，單哨。	時	24
	校區巡邏機動哨任務： 查察校區有無異常狀況，管制無使樓層、教室門禁、照明、空調。	時	24
二、	須配合學校活動等等需求額外增加人力支援，並以契約價計價。		
	預計支援活動 60 小時即支援校警休假代班 224 小時		

# 採購契約(草約)

##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台中校區警衛保全承攬契約書(草約)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承攬甲方台中及水湳校區警衛安全勤務維護工作，雙方協定契約條件經雙方同意訂明如次：

### 第一條、資格

- 一、乙方保證為內政部核准領有保全業許可證，合法登記之保全公司。
- 二、乙方應檢具內政部公告「保全業法」規定許可證件影印附於本合約書內，如於契約期間，經主管撤銷乙方之許可或撤銷公司登記時，本契約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三、乙方應備有保全業法第八條規定之設備。
- 四、執行警衛勤務之人員，均通過安全考核，無不良前科記錄並均為符合法令標準之合格保全人員。

### 第二條：履約標的：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代表號)。

保全維護範圍為：甲方水湳校區及屬於甲方使用(管轄)範圍

- 一、立夫教學大樓一樓服務台崗哨(單哨)。
  - 二、英才門警衛室崗哨(單哨)。
  - 三、台中校區巡邏兼機動哨(單哨)。
- 備註：崗哨點依校方需求辦理。

### 第三條：契約期限

- 一、契約期限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
- 二、如甲方因重新發包警衛勤務之工作，在未發包完成前，得書面要求乙方依原契約條款及費用延長工作一至三個月，乙方應接受且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 第四條：承攬總價

- 一、甲方支付乙方每小時新台幣\_\_\_\_\_幣元整(含稅、含固定及例假日等臨時加班費比照計費)，每月依實際值勤時數請款，如因應甲方業務需求需額外增加人力時，每小時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 二、契約總價包含乙方應負擔之稅捐等一切費用。
- 三、本契約無物價指數調整款，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均不得要求加價。
- 四、甲方依工作需要以書面通知變更履約標的之內容或數量時，乙方不得拒絕，服務費用以原承攬單價及履約標的之增減人力額度計算之。
- 五、付款方式：當月費用，乙方於次月 5 日前開具發票並備妥所需資料送交甲方審核辦理，依本校請款程序辦理及付款。

### 第五條：駐校代表

- 一、乙方應指派駐校代表一名常駐本校，全權代表乙方並負責警衛保全及人員管理等相關事宜。
- 二、駐校代表資格：
  - (一)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
  - (二)三年以上警衛保全之工作經驗
  - (三)身家清白且無犯罪紀錄
- 三、乙方應負責查證駐校代表之資格、將身分證明及勞保投保證明等文件，送請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進駐。
- 四、工作期間如甲方認為駐校代表不能符合契約之工作要求或違反甲方規定時，得請乙方限期更換之。
- 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換駐校代表。

### 第六條：警衛保全工作規定

- 一、乙方駐校人員應確實遵守執行警衛保全人員工作職掌、守則及管理條款如附件。
- 二、乙方每月三日應將擬妥之警衛勤務輪值表送交甲方備查，如有更動亦應提前一天告知。
- 三、組長每日應填寫工作日志，詳載重要事實於翌日送交甲方審閱。
- 四、乙方督察平日應機動巡邏甲方台中及水湳校區，遇突發事件及重要事項必須隨時支援處理，並即時通報。
- 五、每月底上級督導考核表隨同發票收據送甲方查核。
- 六、於各樓層設置巡邏卡鐘，巡邏人員須依規定，除簽到外，仍須定時巡邏並定點打卡。
- 七、保全人員執行業務時，發現強盜、竊盜、火災或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應立即通報甲方及當地

警察機關處理。

#### 第七條：履約管理

- 一、乙方應依據履約標的製作工作計畫書，內容包含工作範圍之警衛保全之分級工作內容、次數、人員分組、紀錄及工作之設備、作業程序、自主檢查標準、缺失改善方式、緊急應變作業紀錄文件等，以確保所有作業均能妥善完成，於簽訂契約後十天內以書面送請甲方審核同意後執行之。甲方審核同意之工作計畫書為契約之附件。
- 二、乙方作業應遵守保全業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三、乙方應將執行本契約之組織與所有作業人員名單(含備勤人員)及工作所需之証照或訓練、保險等資料，於開始工作前以書面存放立夫 1 樓服務台供甲方隨時查核，如有變動亦應立即更新並通知甲方。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五、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作業人員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作業人員者，由乙方作業人員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方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六、乙方接受甲方指示或甲方委託之廠商要求之人員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七、乙方作業人員若因執行業務致傷亡或損害他人或甲方財物者，乙方應負一切之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 八、乙方作業人員應接受甲方之督導考核，如有品行不佳或其他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事，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後 7 日內撤換之，若乙方無法如期完成撤換則停止該員人事費用。
- 九、乙方作業人員，其任何請假代理方式，乙方均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甲方不另行支付價金。上開請假，乙方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甲方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
- 十、乙方人員應接受甲方之指導，並配合辦理消防、防颱、防災等緊急作業，包含相關演習作業。
- 十一、甲方有特殊需要，臨時要求乙方增加人力或需額外加班時，乙方應即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 十二、作業期間，乙方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以事前預防採取必要之防護管理訓練講習等措施，並要求所屬作業人員遵守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作業人員不遵守規定，造成之一切損失及觸犯法令之責任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三、乙方作業期間如有發現異常之人、事、物，應即通知甲方承辦人員，並應接受與處理機電人員及清潔人員之異常狀況通報，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十四、乙方作業人員應負責契約範圍內各項作業之執行，並應與校方警衛、機電人員、清潔人員交叉支援巡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清潔與節能。
- 十五、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分包，如有違反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 (一)乙方對其派至甲方之保全人員，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留存。
  - (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之保全人員，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乙方應於簽約後 7 日內，檢具派至甲方之保全人員名冊(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維護保養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 (四)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之保全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五)乙方對於派至甲方之保全人員，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六)對於乙方派至甲方之保全人員，乙方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十七、乙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甲方之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等相關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八、乙方保證其派至甲方之保全人員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乙方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第八條：履約標的品管

- 一、相關作業應以節約用電、用水等之原則辦理。
- 二、工作日誌填寫應確實執行，相關紀錄單由乙方自行印製使用，由組長自主品管後送請甲方審核，甲方得隨時現場抽查。
- 三、乙方使用甲方場地及作業範圍場所應保持整齊清潔，如有發生不潔或髒亂時，乙方應立即派員清理完成。預為做好相關防災防範與準備，倘發生任何意外損害，均由乙方負責。
- 四、乙方保全人員均應穿著制服、配帶識別證，不得有儀容或服裝不整齊或違反校規等情事。
- 五、乙方履約，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六、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七、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八、乙方無法依照甲方之要求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暫停支付廠商價金。
  - (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九、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一、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十二、乙方向甲方借用之物品或設備及移交管理使用之設備(設施)及資料均由乙方負責保管，於契約期滿或解約時，乙方應歸還，倘有損壞或人為疏失，仍由乙方負擔，除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外，但發生災害後乙方應請甲方會同勘驗。
- 十三、對於甲方經移交管理使用之設備(設施)及資料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倘有損壞或人為疏失，仍由乙方負擔，除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外，但發生災害後乙方應請甲方會同勘驗。
- 十四、乙方所僱用之人員於契約期滿後或離職時由甲方註銷入校證件，乙方如未辦理，仍視同乙方之僱用人員，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十五、乙方保全人員應負責契約範圍內各項作業之執行，並應與清潔、機電人員交叉支援節能減碳工作之巡查。

#### 第九條：履約保證

契約成立前，乙方應繳交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予甲方，做為履約保證金，倘乙方違約或不能履行契約時，甲方得沒收做為懲罰性違約金；契約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則無息退還。

#### 第十條：付款方式

- 一、乙方應於每月5日前將工作月報送甲方審核同意後，再檢附發票申請付款。
- 二、乙方履約有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害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抵扣或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
  - (一)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二)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三)乙方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四)乙方對其派至甲方之保全人員，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乙方申請計價領款應檢附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檢附收據；計價領款之印章，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印章為之。

#### 第十一條：罰則

- 乙方對其受雇人或代理人之過失，或依據本契約對於甲方應負之毀損賠償責任以下述金額為限：
- 一、因乙方警衛保全之疏失，影響甲方正常教學與行政運作，每次處以新台幣參萬元整之罰款；若導致意外事件者，乙方需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二、警衛保全作業如查覺異常導致發生安全事故，影響人員安全或正常教學，卻未知會甲方相關人員，以致發生意外事故或將意見反應於學校網頁，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得連續處罰，累計數自第四次起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乙方應於每週一將前一週之工作日誌送交甲方審核；如有工作不確實者、未切實填寫勤務日誌或巡檢紀錄表、未按規定路線執行巡邏任務或執勤時精神不振、處理事情敷衍了事等情事，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得連續處罰。
- 四、乙方所僱用之警衛安全人員須依輪值班表值班，並應依規定上下班打卡，甲方得隨時進行查核，若自行調班(包含調班未事先填寫調班單，報經核准)、遲到早退等未按班表執行勤務者人次數超過五次時，經查無正當理由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
- 五、乙方或所僱用人員上班時間內無故缺班行蹤交代不清者、代打卡者或未按規定實施燈火、門禁管制，經查無正當理由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
- 六、乙方或所僱用人員發現警報訊號或災變事故，未及時通報甲方，罰款新台幣壹千元整。
- 七、乙方或所僱用人員如有行為不檢或其他侵害甲方權益之行為，甲方得暫停支付價金，甲方之一切直接損失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八、本條所訂應罰扣款項，由應付價金抵扣，不足部份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罰扣款次數超過三次，且經甲方書面通知改正，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改正，甲方得終止解除契約。

####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告知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乙方作輟無常未能照預定進度表進行，或人員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契約並經甲方糾正仍未改善時。
  - (二)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 (三)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時。
  -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書各項條款規定或其他約定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時。
  - (五)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乙方倘因上列情節終止解除契約時，應即停工，乙方負責遣散人員。
- 二、乙方將契約或債權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或其他原因等，造成與債權人之爭議，甲方有權終止契約且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 三、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若乙方連續二日未能依約提供保全服務，甲方有權終止契約，乙方並需賠償甲方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四、甲方因故須停止契約或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本契約服務，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本契約自動終止。
- 五、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於履約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結清費用後失效。

#### 第十三條：爭議處理

- 一、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因本契約與甲方發生爭議時，如需訴訟，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訴訟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對爭議以外之工作保證絕不停工，願繼續履行本契約義務，甲方對爭議主因之款項得暫予止付。

#### 第十四條：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第十五條：附件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分執一份，須貼足印花，副本二份由甲方妥存備用。本契約書之附件視為契約條款之一部份(附件內所稱本校或本院皆指甲方而言)，包括：

- 一、警衛保全人員工作執掌。
- 二、警衛保全人員管理守則。
- 三、警衛保全人員管理條款。
- 四、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
- 五、內政部公告「保全業法」規定許可證件影印。
- 六、工作計畫書。

#### 第十六條：契約解釋：

- 一、本契約字句有疑問時，根據甲方之解釋處理之。
- 二、本契約作業範圍內容、工作計畫書等附件有同等效力，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 表 人：洪明奇  
地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統一編號：52005408  
電 話：04-22053366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商 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

## 附件一、警衛保全人員工作執掌

壹、門口警衛哨執掌：(含台中校區立夫教學大樓、英才門、醫學大樓、安康大樓及柳川臨時大樓；水湳校區入口崗哨)

- 一、立夫教學大樓、英才門、柳川大樓及醫學大樓、安康大樓等大門口之車輛交通管制與秩序維持。
- 二、警報發生時之指揮通報及管制、適時處置暨結果報告記錄事項(各單位發生緊急狀況危及安全，應先以電話通報校安中心值勤教官及有關人員，必要時通知其他崗哨警衛支援，同時儘速赴現場處理)。
- 三、嚴禁任何人員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校內，發現徘徊逗留之可疑人物、侵入行為或徵候，予以查核、處置或連絡通報。
- 四、嚴禁校內抽煙、賭博及防止竊盜、詐欺等不法活動、禁止小販及推銷員進入校內販賣物品。
- 五、協助殘障學生或行動不便訪客上、下車，雨天協助撐傘，適時發揮服務精神；提供適切服務如答詢及位置指引。
- 六、政府高級長官及貴賓蒞臨時立即通報有關單位。
- 七、引導貴賓車輛至停車位置。
- 八、維護校園安寧，處理意外事件發生。
- 九、嚴禁陌生人進入校內，俾維護校區安全。
- 十、制止不良份子故意及蓄意鬧事，對學校設施破壞。
- 十一、注意發現違反禁止事項之勸阻及登記報告事項。
- 十二、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1.發現水、火災害(含浸水、漏水)或有礙防水、防災、防盜事項之緊急處置及通報、連絡事項。
  - 2.遇緊急事故應協助疏散引導。
  - 3.協助拾得物之登記，並送交軍訓室或生輔組值勤教官處理。
  - 4.協助夜間、假日掛號信件及包裹等收發事項。
  - 5.其他甲方臨時交辦事項。

貳、機動巡邏哨警衛之執掌：

- 一、遵守門口崗哨之執掌。
- 二、協助自動火警裝置及消防設備器材外觀上之點檢確認事項。
- 三、用火、用水處所關閉狀況之點檢確認及校正事項。
- 四、校內各應施鎖處所狀況點檢確認及處置記錄事項。
- 五、協助上課教室開啟教具借用管理。
- 六、協助竊盜事故現場之封閉及管制。
- 七、其他預防事項：
  - 1.注意發現違反禁止事項之勸阻及登記報告事項。
  - 2.各大樓夜間之安全警戒與維護。
  - 3.晚上 21 時後對各樓層進行安全維護巡查，並對不必要之燈具、設備予以關閉，或通知甲方委託之機電廠商人員處理。

參、其他：

- 一、巡查任務執行事項得視情況指揮鄰近崗哨支援協助。
- 二、凡規定任務，若執行有困難時，應即時報告；如應執行而不執行或擅離職守者，均以違反勤務紀律論處。

## 附件二、警衛保全人員守則

- 一、警衛勤務人員需要儀容端莊，衣著配戴整齊，值勤態度和藹可親。
- 二、值勤時間嚴禁酗酒、抽煙、嚼檳榔、聊天、打瞌睡、閱談書報雜誌、看電視、聽收音機或違反值勤常態。
- 三、不得任意使用甲方公物、若因而致公物毀損或滅失，乙方須負賠償責任。
- 四、警衛所配屬之區域，若發現污穢或丟棄物，應通知清潔人員清除之或主動代替清理。
- 五、下班之警衛不得有影響值勤人員之行為，或傷害學校名譽之情事發生。

## 附件三、警衛保全人員管理條款

- 一、保全業因執行保全業務，應負賠償之責任，應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前項責任保險，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中途退保。
- 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執行保全業務，並於雇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雇用之。必要時，得先行雇用之；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者。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
  -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或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妨害生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殺人罪、重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贓物罪、詐欺罪、侵占罪、背信罪、重利罪、恐嚇罪或擄人勒贖罪，經判決有罪者。
  - (六)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者。  
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受不得擔任之限制。
- 四、乙方應將聘僱人員詳細資料列冊提報甲方核備，人員若有異動需於三天內報請甲方查核。
- 五、乙方派駐甲方之組長，應負責人員管理與指揮，並確時遵照契約規定執勤。
- 六、乙方所屬人員如有不符甲方要求、服務態度不佳勸誡無效或不接受甲方主管督導時。願無條件改善或更換人員，絕無異議。
- 七、乙方對所屬工作人員應嚴格考核，如違反契約規定及怠工，應停止僱用。
- 八、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得協助甲方重大事項暨人力支援工作，如消防、防災、重大災害重要活動等。
- 九、甲方舉辦各項訓練如消防、急救、大量緊急傷患演習，乙方應派員參加受訓，以提高警衛人員應變能力。
- 十、警衛人員於執勤時工作中遇到傷亡時，由乙方負責處理，治療或撫恤等事項，甲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 附件四、警衛勤務作業實施要點

### 一、警勤工作人員：

- 1.值勤人員必須服裝儀容整齊、配備齊全、精神飽滿、高度警覺、態度和善、勤奮機警、服務熱忱、言行舉止有禮。
- 2.值勤人員不得有言行粗暴、怠忽職守、品行不端、賭博、酗酒、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及行為。
- 3.值勤人員於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不得擅入甲方機關辦公處所逗留，更嚴禁留宿外人在值班室內。
- 4.值勤人員應接受甲方主管人員之指揮督導及查察。
- 5.值勤人員值勤時間嚴禁擅離工作崗位。
- 6.值勤人員交接班應提前十五分鐘到班，不得延誤。

### 二、勤務規定：

- 1.值勤人員應於甲方指定地點值勤，便於管制門禁及執行警戒，不得擅離，非甲方人員進入必須詢查，下班後外人進入應憑證件登記換證，態度必須和善。
- 2.依據門禁規定，嚴格執行門禁管制，注意態度技巧，避免無謂糾紛；防止不法份子侵入，維護警衛責任區域內之安全。
- 3.攜入物品須詳細檢查，防止挾帶危險物品；攜出物品亦應查驗。
- 4.可疑人、物之查察與盤詰。
- 5.注意本身安全之防護，嚴防歹徒襲擊及傷害。
- 6.遇政府高級長官或外賓蒞臨，以及甲方首長進出時，加強安全維護。
- 7.注意進出門口路邊紅、黃線區嚴禁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順暢。
- 8.下班期間代接轉總機電話應注意電話禮貌，態度必須親切；代收掛號函須以專簿登錄，妥善保管，上班後立即轉交郵政代辦人員收訖。
- 9.值勤人員若遇緊急狀況發生，除應適時處理外，並即通知甲方相關人員及單位。
- 10.值勤人員應定時至其警衛責任區域內巡邏並打卡，並不定時在警衛責任區域四週環境巡邏，以維安全。
- 11.值勤人員必須按時詳細填寫勤務日誌，並隨時接受查察。
- 12.非上班時間進出之人員及公務車輛，必須確實辦理登記，嚴格管制。
- 13.依照甲方各門口出入開放時間嚴格執行管制。
- 14.下班後應即巡視甲方各辦公處所，以做好門禁及燈火管制工作，如有加班人員應逐一登記列管。
- 15.夜間值班人員不得打瞌睡，必須按時巡邏並注意本身安全。
- 16.員工訪客攜出之物品，如顯係公物或與公務性質相關者，應出具物品攜出證明單並予以查檢後放行。
- 17.警衛責任區域之監視器應二十四小時錄影，不得中斷。
- 18.嚴禁小販、義賣、勸募、傳教、推銷人員等進入警衛責任區域。
- 19.值勤時間值勤人員應以站姿為主，並應隨時走動巡視，不得靜坐警衛室內。
- 20.警衛責任區域內車道之管制必須徹底執行，無甲方相關證件者一律禁止進入。甲方公務車輛於下班後或例假日違反規定未停放車庫私有開出者，應登記車號及進出時間。
- 21.值勤人員每次使用公共區域鎖匙時，應詳細記錄使用情形。
- 22.每月值班輪值表應按時送交甲方備查。
- 23.值勤人員應多接近甲方人員，以確實掌握人員動態。
- 24.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進出門口時給予禮貌招呼。